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6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
被告 浩氣凜然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柏浩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起訴前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應併算為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：(一)新臺幣(下同)23,6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息利率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加收10%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加收20%違約金。(二)473,229元及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息利率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加收10%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加收20%違約金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114年2月9日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16,446元(計算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已據原告如數繳納，毋庸補繳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附表：

04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705,9 03元	1	利 息	232,6 74元	113 年 7 月 30 日	114 年 2 月 9 日	(195/ 365)	2.29 5%	2,85 2.81 元
	2	違 約 金	232,6 74元	113 年 8 月 31 日	114 年 2 月 9 日	(163/ 365)	0.229 5%	238.4 7元
	3	利 息	473,2 29元	113 年 7 月 30 日	114 年 2 月 9 日	(195/ 365)	2.72%	6,87 6.73 元
	4	違 約 金	473,2 29元	113 年 8 月 31 日	114 年 2 月 9 日	(163/ 365)	0.27 2%	574.8 2元
	小 計							
合 計								716,4 46元